

2025 年商业街破损石材更换及破损路灯维修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江苏鼎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项目编号：JSZC-320904-YCTC-G2025-0002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鼎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商业街破损石材更换及破损路灯维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 5、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本项目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合同内容及范围

1、工作内容：对商业街鸿基广场的破损石材进行采购及更换，对街道破损路灯采购维修及更换，对其他破损进行维修服务。包括拆除墙面破损、松动石材、雨蓬立面及底面破损、清理基层、破损路灯，铺设卷材防水、雨蓬顶板，路灯维修及垃圾清运等。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编制预算，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方可实施。乙方按照预算要求完成所有工作量，施工工程量需要甲方现场签字确认。施工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编制决算清单。结算价=决算审核价*中标费率。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申请付款。

- 2、服务标准：合格。
- 3、服务期限：1 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170 万元，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审核价下浮 16% 确定。经设计变更、签证增项（如有）后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1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具体到款时间最终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财政审核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 70%，余款在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按实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如乙方未开票或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决算价和完整的建设资料，由甲方委托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以此结论作为双方确定结算价的唯一依据。乙方报送的工程决算经审核后，送审价准确率必须在 10%之内，乙方报送审计的决算价超过最终核定价的 10%，由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在 10%（含 10%）以内由甲方承担全部审计费。因乙方报送决算价、建设资料延误，导致审核、结算延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的中间验收部位，由甲方在确认乙方施工方案时予以明确。本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在验收前乙方要提供自检记录表、隐蔽和中间验收单及其他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履约及保证

1.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17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乙方明确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微信、文书电子送达）：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等具体事务。如因施工发生人身、财产损害，造成他人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合同担保与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方式为：结算价=决算审核价*中标费率。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甲方要求乙方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超出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应由甲乙双方以会议纪要、签证单的形式确定，且须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如会议纪要、签证单增项导致的合同款项可能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110%，则超过部分的工程不予实施，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2、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项目按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 号）以下简称《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25 年《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计价文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计取

2、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 无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现场实际情况或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施工当月的上一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无市场信息

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施工当月的上一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二）措施项目部分：

单价措施项目：按图纸和《计价表》的计算规则计取；

总价措施项目：

1、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核定、考评不得计取。计取方式详见大建【2020】117 号文“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费率取中间值。

（2）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行车、行人干扰、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等措施项目费用，须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2、专业措施项目

（1）非夜间施工照明

（2）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须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暂不计取。

2、计日工：按实计取。

3、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

4、其余暂不计取。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 号文、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第九条保修期

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当日开始计算，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及时修复，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或者经修复仍然无法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甲方委托第三方修复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前来对接相关事宜。

第十条合同变更、终止、不可抗力

1. 因甲方上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规划调整等原因，甲方可以变更本合同施工内容，或终止本合同。变更、终止合同前施工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予以配合。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环保、消防等法律规定，受到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
2. 使用建材质量低劣，施工违反相关技术、质量规范，施工质量不合格的；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施工，具体的施工项目延误工期超过七天的；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排放噪音等污染物，影响周边店铺经营，造成商户信访投诉的；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以上乙方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并视违约情形，对乙方处以 1 万到 17 万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代表签字:

日期:

代表签字

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商业街破损石材更换及破损路灯维修服务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鼎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

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以及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100-10000元人民币/次）。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

3、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四、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13233821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鼎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13233821



